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单润泽、项义海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5号楼25层会议室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1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0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5号楼2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公告披露的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股东1人，代表股份206,310,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1%。

2、出席会议的其它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仅就公告的议案内容进行讨论和表决。

四、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以下事项：

（一）审议《华炜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钱育新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本次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经世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单润泽

经办律师：项义海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